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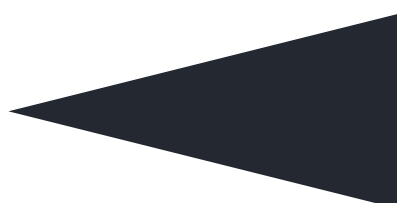
第 六 期
2026年 8 月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

目录

一、背景及概要

二、法规解读与君泽君建议



一、背景及概要

近年来，部分国家试图通过国内法对境外主体实施域外管辖，将其国内法律规则单方面适用于域外，对中国企业的跨国商业活动也产生了直接影响。在此背景下，2026年4月7日，国务院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旨在针对外国不当行使域外管辖权建立系统化阻断与反制制度，与现行法规衔接互补，保护中国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条例》的出台精准填补了《反外国制裁法》与《阻断办法》之间的适用盲区，将规制边界从高强度内政干涉和特定经贸领域拓展至更广泛的“不正当域外管辖”，首次建立了涵盖信息报备、不予承认与执行、追偿救济及针对性反制在内的全链条阻断机制。在立法逻辑上，《条例》实现了向系统主动阻断与攻防联动的升级，形成了与既有法律工具的无缝衔接。为中国市场主体应对境外不当管辖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武器与救济通道，对企业的跨国合规管理与风险防范提出了具体的制度指引。

二、法规解读与君泽君建议

Part.1 《条例》的主要内容解读

《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例》共20条，主要规定的要点如下：

• 如何判定外国不当域外管辖

《条例》第3条第2款规定了判定不当域外管辖的法定构成要件：一是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这也是前提条件；二是行为要件即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三是后果要件即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或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三者共同构成了行政与司法机关认定外国措施非法性的直接依据。

在识别外国管辖措施是否不当时，《条例》将管辖权联系的适度性作为核心判断标准。

《条例》第4条第1款规定，中国对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行使正当域外管辖。按此逻辑反推，若外国国家缺乏实质、合理的领土或国籍联络，仅凭强权地位单边实施缺乏适当联系的长臂管辖，即直接触犯《条例》的禁止性规范，被认定为不正当管辖。

《条例》第4条第2款规定，如遇管辖权冲突，中国将在共同遵守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基础上，通过缔结条约或经外交途径、主管部门协商等解决。这一条款表明《条例》对不当管辖的判定是将拒绝多边协商、单边强行适用本国法认定为不当，体现了以法治和协商为导向的国际法立场。

• 法律工具的创新

1) 识别与阻断制度

《条例》第6条将识别的门槛极大下放，赋予了有关组织和个人向国务院法治部门（司法部）提出识别建议的权利。基于此，市场主体摆脱了国际博弈中承受压力的受体身份，拥有了主动寻求国家法律救济的能力。在识别标准上，《条例》明确了四项综合评估因素，即是否违反国际法、管辖连接点是否适当、是否危害中国国家和公民利益等，确保了反制行动一方面出于维护国家主权的需要，另一方面具备坚实的国际法理基础。《条例》将阻断工具其建立在以公告为核心的严格法定程序之上。在公告发布前，必须经过严密的调查与对外磋商。一旦作出公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相关外国措施”的阻断义务才正式落地生效。公告向市场主体发出合规信号，为后续启动行政执法、司法审查乃至少数恶意实体清单提供法律前提。

综上所述，识别与阻断制度的创新，充分体现了我国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立法理念。其程序设计严密，有力维护了中国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2) 恶意实体清单制度

《条例》第8条确立的恶意实体清单制度，该清单主要针对推动实施或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这一定义在逻辑上区分出两类行为主体：一是主动推动者，如游说本国政府出台域外管辖政策、协助执法机关设计针对中国实体的制裁方案的外国实体；二是参与实施者，如执行外国域外管辖决定、为相关执法行动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专业服务机构乃至物流运输企业。参与实施的外延相对宽泛，其边界的最终厘定有赖于主管机关的执法实践，这为未来的反制行动预留了灵活空间。《条例》将恶意实体清单的反制和限制措施接入《反外国制裁法》框架，可采取签证与入境限制、境内财产冻结、交易合作限制、进出口限制、投资限制及罚款等多种手段。这些措施不仅覆盖面广、打击力度强，而且具有强烈的威慑效应，能够有效遏制外国实体和个人的恶意行为。

3) 禁执令制度

该制度明确，无论是中国主体还是外国主体，只要执行或协助执行被公告的外国不当措施，国务院法治部门均可对其作出禁执令。一旦拒不遵守，将面临《条例》第17条及第18条列明的严厉后果，涵盖取消政府采购资格、限制进出口与跨境数据传输、高额罚款乃至追究刑事责任。在涉外法治实践中，当企业以遵守外国措施将违反中国法律作为抗辩理由时，外国机构常因中国法律缺乏具体后果而不予采纳。禁执令的下达，使企业能够以此拒绝外国的不当要求，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服务保障制度的健全

1) 豁免申请机制

《条例》第6条规定，中国公民、组织因特殊情况确需执行或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可向国务院法治部门申请豁免，并提供相应的事实和理由、需要执行或协助执行

的范围等材料。经按照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同意后，可以在特定范围内执行或协助执行有关措施。这一设计既维护了法律的权威性，又为企业预留了必要的生存空间。

2) 司法救济与追偿制度

《条例》第 14 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在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中实施推动、协助、支持等恶意行为的相关实体和个人，不仅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还将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这一规定提升了违法成本，形成了强有力的威慑。

同时，该制度为受害主体提供了实质性的权利救济路径。《条例》第 14 条的出台赋予了受害主体明确的诉权，使其可以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利、获取赔偿，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法律确定性和安全感。

Part.2 政策影响

《条例》的出台，是对中国现行涉外法治体系的全面重构与系统升级，标志着防范应对外国非法“长臂管辖”进入了制度完备、攻防兼备的新阶段。

《条例》精准补齐了此前在非经贸领域及未达高强度干涉程度干预行为的反制立法空白。通过明确不当管辖识别标准，创新建立禁执令、恶意实体清单及司法追偿机制，形成了与《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无缝衔接的涉外安全防线。巩固了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彰显了中国在复杂国际地缘政治环境下的战略定力。

一方面，《条例》通过赋予中国公民和法人向法院提起损失追偿及申请行政豁免的法定权利，为企业打破双重合规困境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支撑与救济通道；另一方面，新规也对参与全球竞争的涉外企业提出了硬性的合规要求。企业应以本条例出台为契机，将防范域外管辖风险提升至公司战略高度，及时开展涉外合规体系的评估与升级，重点完善数据跨境隔离、供应链风险排查、涉外合同免责条款设计等核心模块，在提升防范与应对能力的同时，确保在新型涉外法治框架下实现合规经营与稳健发展。

Part.3 总结与建议

基于前述对《条例》重点条款的解读，我们建议在华外资企业可以从以下方面着手，构建双重合规与识别与阻断制度并重的应对体系：

(一) 全面评估法域冲突，梳理合规风险

深入排查业务链条中的外国法律交叉点，不仅要评估经济制裁、出口管制等传统“长臂

管辖”情形，更要关注供应链溯源、补贴审查、数据安全及市场准入等新型管辖手段，精准识别可能引发《条例》阻断或反制的冲突场景。

（二）建立敏锐的内部报告与全球预警机制

打破跨国或跨区域业务合规信息的孤岛，建立从基层业务单元至总部合规部门的报告路径，确保局部业务中潜在的中国法与外国法冲突风险能够被早期识别、全局统筹与及时介入。

（三）优化涉外合同条款中的风险隔离手段

在涉外商务合同中，积极引入法律冲突条款、不可抗力变体条款及合规免责机制，明确因执行中国阻断指令或外国不当管辖导致的履约障碍的处理方案，争取最大程度的商业与法律保护。

（四）管控数据跨境以实施系统物理隔离

对涉及受制裁实体或敏感业务的数据跨境流动建立前置合规审查制度。建议在华外资企业与境外母公司业务系统之间构建合理的隔离屏障，避免因自动化数据接入或跨境调取触发国内法律禁令。

（五）积极申请豁免救济

当企业处于外国强制法与中国阻断指令的两难夹缝时，应积极运用《条例》预留的豁免申请程序，依法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保留完整证据链，以寻求法定的合规豁免与风险化解通道。

如您有任何关于涉及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方面的问题，欢迎通过末页的联系方式随时与我们联系。

免责声明

本文及其内容仅为交流目的，不代表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就相关问题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建议。您依据本文及其内容作出的判断均系您个人基于自身理解独立作出的决定。如您需要法律建议或其他专业分析，请与本文下方的律师联系。本文任何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内容，未经授权不得转载。如需转载或引用，请联系君泽君律所取得授权，并于转载时明确注明来源及作者信息。

Contact Us

联系我们

王正洋 高级合伙人

电话: 021-61060889-8072

邮箱: wangzhengyang@junzejun.com

手机: 13816677991

地址: 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4002 室